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2,058,780股。誠如通函所載，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453,143,0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96%)，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418,915,7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04%)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安郁寶先生授出購股權。	142,779,659 (55.26%)	115,609,655 (44.74%)
2.	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黎倩女士授出購股權。	135,645,569 (52.50%)	122,743,745 (47.50%)
3.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309,809,089 (71.62%)	122,743,745 (28.38%)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所有有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